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1、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2019年12月4日证监许可[2019]2684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收益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登记机构为基金管理人。4、本基金募集期为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和代销机构)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6、基金管理人规定,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7、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8、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9、投资人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人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10、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超过50%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投资人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本公司或该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关于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渠道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即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或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查询最终成交认购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人,投资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或各代销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14、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对募集期安排做出调整。15、本公告仅对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同时登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7、各发售代理机构的代销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发售代理机构咨询。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可能面临其持有价值变动和资产损失的风险,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对本基金而言,即在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

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债务的等效支付方式。

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因分红方式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基金分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管理人,在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特征的表述是基本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作出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建议基金投资人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及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19、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平安惠铭纯债基金代码为:009306

2.基金的投资目标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6.投资目标在谨慎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本基金追求基金产品的长期、持续增值,并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7.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销售机构(1)直销中心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电话:0755-22627627传真:0755-23990088联系人:郑权

网站:www.fund.pingan.com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2)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网站:www.fund.pingan.com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如果本基金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详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届时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销售机构在各销售街市的销售网点及联系方式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9.基金募集时间安排、募集规模与基金合同生效(1)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2)本基金自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公开发售,在上述时间内,本基金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并在规定媒介上发布公告。

(3)本基金募集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

(4)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

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者基金募集失败,在法律法规规定及招募说明书中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3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5)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

(6)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1.认购方式本基金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表:本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3.认购费用的计算本基金投资人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其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500万(含)以上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数额的认购费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认购份额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认购费用不属于基金资产,举例如下:

例1:假定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金额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3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0%)=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60%,加上认购资金在认购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94,399.1500份(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4.认购申请一且被受理,即不得撤销。

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等全部或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个人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9:00至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开立基金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3)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4)提供投资者的《基金投资者权益须知》;

(5)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7)提供投资者本人签署的《个人客户身份识别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的,须提供: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3.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认购申请需要准备以下资料:

(1)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可略过此步);

(2)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等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写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填写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4)出示风险测评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5)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

尚未开户客户可同时进行开户和认购手续。

4.投资者提示(1)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资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4)通过直销银行办理开户与认购的其他商业银行,此程序原则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直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其相关规定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各代销银行营业日内的受理时间,以代销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

2.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材料(1)开立基金交易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银行的交易账户时应提交下列资料: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身份证、户口簿、军人证等);

②代销银行借记卡;

③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④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2)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银行交易账户后,可提出基金认购申请,应提供以下资料:

① 代销银行借记卡;

② 填写妥的认购申请表;

③ 基金交易卡;

④ 代销银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3)注意事项①没有银行借记卡的投资者可当场办理,但建议有意认购的投资者提前办理;

②个人投资者在代销银行开户和认购的详细程序如与上述规定有所不同,或者若代销银行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三)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下程序原则上适用于代销本基金的证券公司,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代销渠道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5: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资金账户的开立(已在该代销券商处开立了资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该账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妥的《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3)营业场所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3.基金账户的开户: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妥的《开户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4)营业部指定银行的存折(储蓄卡)。

4.提出认购申请个人投资者在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并存入足额认购资金后,可申请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本基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妥的《认购/申购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3)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开立的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各销售券商的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5.注意事项:投资者通过证券行进行开户和认购本基金的实际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内部制度为准。若

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各基金销售机构的说明为准。

(四)缴款方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雄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国光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1.4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服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先生简历

刘璐,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9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专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雄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国光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1.4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服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先生简历

刘璐,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9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专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雄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国光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1.4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服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先生简历

刘璐,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9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专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雄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国光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1.4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服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先生简历

刘璐,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9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专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续签《银行间交易主协议》的议案》,同意按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国雄女士、刘力先生、杨志威先生、胡国光先生、蔡浩仪先生、石磊先生发表以下独立意见:认可本公司与汇丰银行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拟与汇丰银行续签的《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明确规定了双方按照银行间市场惯例和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日常交易,交易条款及年度交易上限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陈绍宗董事因在汇丰银行任职,回避表决。

(六)关于发行1.4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服务的决议

会议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方案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刘璐先生简历

刘璐,男,1972年生,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刘先生2016年11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11月期间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主席、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9年9月至2014年6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行长助理、副行长(期间先后兼任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行长、中国光大银行金融市场中心总经理);1993年7月至2009年9月历任中国光大银行国际业务部、香港代表处、资金部、投行业务部工作。刘先生2003年9月毕业于中国工商银行管理专业。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于2020年5月29日审议了《关于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